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26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鄭文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595元，及自民國94年6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5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現金卡使用（卡號：260-8-0012253-0）使用，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嗣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595元，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書、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
01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
02 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3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4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8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2 法 官 李陸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張肇嘉